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072023030009 号

被许可人：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刘海军

行政许可事项：企业设立

被许可人 2020 年 9 月 22 日取得企业设立行政许可，2023 年 9 月 15 日刘海军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一层，法定代表人刘海军，股东刘海军，监事陈兵。经查，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及《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刘海军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本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称其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登记为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其自述对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的成立、经营等相关信息不知情，从未委托任何人、任何机构在上海注册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监事陈兵（身份证号码 5125 4414）四川省高县四烈乡水井村 2 组 60 号附 2 号，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四川省高县四烈乡水井村 2 组 60 号附 2 号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36611242536，至今



未收到回复。

代办人陈凤（身份证号码 5116 3248）为四川省广安市人，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36611240836，至今未收到回复。

财务负责人郑天文（身份证号码 5131 4017）四川省雅安市人，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36611241136，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未查见该公司的相关纳税信息。2024 年 12 月 27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3〕072023030009-1 号），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制发协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3〕072023030009-2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回函，回函显示刘海军本人未在本市建立城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约谈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束群波确认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一层为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陈凤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陈凤并无联系，也没有陈凤的联系方式。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刘海军、陈兵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2025年3月31日



年3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4年1月31日，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公安办证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刘海军，男，1974年9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5129 7715，于2020年6月9日在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公安办证中心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20.06.09-2040.06.09。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07.03.26-2037.03.26。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刘海军本人询问笔录、《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本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告知书”等。

2025年5月10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梅
海
东
商
事
印
章



当事人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4日



5

